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小姐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四七二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099000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7條及第10條，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20017號函辦理。
- 二、鑑於主管機關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來台投資，爰修訂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7條及第10條，證券商對大陸機構投資人得免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第5條）、免票查（第7條）、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第10條）。
- 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修正後之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http://www.csa.org.tw/A04/A0402.asp>）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敏助